

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招委〔2022〕10号

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招委会、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招委会、社会事业局：

根据《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福建省普通高考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为做好2023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

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符合教育部、省招委会及省教育厅招生考试有关管理规定，高中阶段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时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我省户籍且出生后首次申报户口登记在我省。其中，高中阶段学校应届毕业班学生（以下简称应届毕业生）须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并实际就读。

2. 因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下同）属于工作调动、人才引进、库区移民、驻闽部队现役军人（含文职人员），报考人员户籍于普通高考报名前迁入我省。其中，应届毕业生须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并实际就读。

3. 因投靠父母一方，报考人员户籍于普通高考报名前迁入我省，同时被投靠人须具有我省户籍且出生后首次申报户口登记在我省。其中，应届毕业生须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并实际就读。

被投靠人虽具有我省户籍但出生后首次申报户口登记不在我省的，按第4项规定执行。

4. 因其他事由将户籍迁入我省的应届毕业生，其户籍迁入我省须满3年（时间截至2023年7月1日，下同），同时须具有我

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且有 3 学年连续实际就读经历。

因其他事由将户籍迁入我省，持我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的往届毕业生；持省外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的往届毕业生，其户籍迁入我省且高中阶段学校毕业均须满 3 年；同等学力人员，其户籍迁入我省须满 3 年且初中学校毕业（含结业）须满 6 年。

5. 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我省户籍就业人员的随迁子女，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且有 3 学年连续实际就读经历。同时，其父母一方须有近三年在我省按国家规定缴交社会保险费或纳税等可证明其在我省从业经历的记录。

6. 在我省定居、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经历并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侨民。

(二) 下列人员不得申请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中阶段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符合报名少年班条件者和教育部另有规定的其他人员除外）。

3. 在高中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考（含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

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的人员。其中，未成年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6. 不符合我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人员。

(三) 其他事项

1. 报名后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将户籍迁出我省或将高中阶段学校学籍转出我省的，视为自行放弃我省普通高考的考试和录取资格。

2. 具有我省户籍、但不符合以上第（一）条 1 至 4 项条件之一的报考人员，可以申请我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报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但只能报考高职（专科）批次。

3. 教育部另有文件规定的，按教育部文件要求执行。

二、 报名办法

我省 2023 年普通高考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网上报名

1. 申请报名参加 2023 年我省普通高考的所有人员(包括保送生，“强基计划”，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招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残疾考生单独招生，职教师资班，少年班等，下同)须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3 日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eeafj.cn)“数字服务大厅-高考高招-

高考考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账号注册、报名和缴费，逾期不予网上报名。

2. 网上报名时，报考人员应选择相应的报名现场确认点。其中，应届毕业生原则上选择学籍所在县（市、区）的确认点；本省户籍非应届毕业生（含往届毕业生和同等学力人员，下同）原则上选择户籍所在县（市、区）的指定确认点；随迁子女非应届毕业生应选择原高中阶段学校学籍所在县（市、区）的确认点。

3. 拟申报我省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的我省户籍人员须在户籍所在县（市、区）报名。拟报考省内面向（含定向）设区市或县（市、区）招生的院校（专业），须具有该设区市或县（市、区）户籍且在该设区市或县（市、区）报名。

4. 网上报名时，报考人员应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同时，应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高校招生考试有关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1〕402号）规定，通过网络缴交报名考试费240元，报考体育类、艺术类的考生还需缴交专业省级统考费，其中体育类170元/生，艺术类每个专业类别170元/生，网上缴费成功后方可参加现场确认。

（二）现场确认

1. 报名确认点由县（市、区）确定。报名确认点应设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普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不得设在培

训机构（学校）等。各县（市、区）应于网上报名开始前，向社会公布本辖区所有报名确认点的名称、受理范围、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

2. 报考人员本人须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9 日，持报名所需材料到本人所选择的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受理。鼓励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专人到普通高中学校提供现场确认服务。

3. 现场确认时，报考人员须提交本人户口簿、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籍和实际就读证明等相关报名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供现场确认工作人员核对查验。

（1）2023 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交毕业班学籍花名册（须经学籍主管的教育或人社行政部门审定并加盖学籍专用章）和实际就读证明（须经报考人员所在学校审定、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2）往届毕业生须提交高中阶段学习的学校毕业证书。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交初中毕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需要以父母工作调动、人才引进、驻闽部队现役军人（含文职人员）身份报考的人员，须同时提供父母一方的身份证明材料。库区移民身份由当地教育部门协调库区管理部门核查。

（4）属投靠父母一方的报考人员，须同时提交被投靠人户口簿和身份证。

（5）随迁子女还须同时提交父母一方在闽从业经历证明材料

料，其中缴交社会保险费或纳税的由教育部门汇总名单后交由当地人社、税务等部门核查。

(6) 在我省定居的外国侨民，须同时提交由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4. 各报名确认点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报名资格审查，严把报名确认关。要按照报名条件和要求，逐一核对报考人员的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要使用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对报考人员基本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校验。要加强高考报名数据与学籍数据对比，严格审核报考人员学籍及其实际就读情况。要按规定将随迁子女身份信息在考区公示（其中应届毕业班学生还须在其就读的高中阶段学校同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应届毕业班学生冒用同等学力或往届毕业生身份报名，严禁冒用随迁子女身份报名，严防高中阶段学校非毕业年级、高校在校生违规报考，严禁不符合我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人员报名。

5. 报考人员本人应认真阅读报名确认点打印的《2023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表》上的所有信息，核对确认无误后签名，非报考人员本人不得代签。报考人员签名一经确认，所有报名信息不得更改。由于报考人员个人原因，导致信息错误、账号和密码被盗，信息泄露、志愿被冒充填报或修改等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

6. 报名工作结束后，各报名确认点应及时将报考人员的报名

材料完整归档（一人一档），由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统一保管备查。

（三）补报名工作

1. 补报名工作拟于 2023 年 4 月统一进行，具体工作安排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2. 补报名对象：（1）报名参加 2023 年我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但未被录取且符合 2023 年我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

（2）符合报名条件第（一）条第 1 项，学籍在 2022 年 10 月报名后至 2023 年补报名前转入我省的应届毕业班学生。（3）符合 2023 年我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但因特殊原因错过报名的其他人员。

三、报考类别及考试科目

（一）报考类别

2023 年我省普通高考科类分为物理科目组普通类、历史科目组普通类、物理科目组艺术类、历史科目组艺术类、物理科目组体育类、历史科目组体育类等 6 个类别，报考人员报名时只能从中选择 1 类。

（二）考试科目

1. 2023 年，我省普通高考科目实行“3+1+2”模式，由统一高考科目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组成。统一高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含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 6 个语种）3 门。其中，外语科目选考英语或日语的考

生，拟报考高校外语专业的应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选择性考试科目由考生在物理、历史 2 门中选择 1 门，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中选择 2 门。

2. 艺术类、体育类考生须参加专业省级统考，具体时间安排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2023 年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分为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播音与主持类、编导类、表演类（含影视表演、服装表演专业方向）、书法类等 7 个类别。艺术类的考生如需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艺术类专业校考，须先取得相应类别、相应层次的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合格证。

3. 拟报考“强基计划”，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以及实行综合评价录取模式院校和试点高校等的考生，还须按照教育部、省招委会、省教育厅和有关高校的规定，参加相应的文化和专业考试。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无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考核材料由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归入考生的报考资料。

（二）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负责考核的学校或单位要向考生报名所在地的教育招生

考试机构及时提供其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五、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信息将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组成部分。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考生若未按要求参加体检，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高考报名事关考生切身利益，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高考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我省的统一部署，制订本辖区高考报名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统筹协调、增配力量，为报名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要加强报名工作各环节的管理，准确把握高考报名政策和要求，严格把握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责任到岗到人。要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指导监督，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实行问责制，坚持“谁审核、

谁把关、谁负责”原则，各设区市和县（市、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对高考报名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有监督检查责任，各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是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经办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二）科学安排部署，严格疫情防控。各地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深刻认识当前教育系统疫情形势，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坚决防止松劲情绪和麻痹思想。要在当地招委会统一领导下，统筹考虑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和高考报名工作实际，科学制定报名工作特别是报名确认环节疫情防控措施，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严控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提前公布报名确认点和防疫措施等有关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应届毕业生和其他考生的报名确认时间，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要加强健康教育，多渠道多形式指导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认真做好个人防护。高考报名前，考生尽量不要离开报名所在地，要强化重点人员摸排监测，特别是对于从外地返回报名现场确认的考生，要按疫情防控要求完成风险排查。要从严落实报名确认点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和防护标准，扎实细致做好场地消毒、考生体温检测登记、安全防护、异常情况处置和报名确认现场引

导等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考生与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决筑牢高考疫情防控安全屏障。

（三）严格资格审查，完善信息管理。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和高中阶段学校要加强对考生准确填报信息的指导，按照我省高考报名政策，认真对报名考生身份进行严格审核，认真查验考生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学籍等证明材料和实际就读情况，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做好考生信息（特别是图像信息，应参照证件照片要求）采集、人像比对和校验工作，严格落实“人证一致”核查责任，建立审核人员签字确认制，对考生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各地要专门组织一批熟悉政策、坚持原则、责任心强的在职国家公职人员负责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不得将报名资格审查工作交由非在职国家公职人员承担。要加强规范高中招生和办学行为，严格高中学籍管理，严禁空挂学籍、人籍分离、违规招生、违规借读等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标本兼治“高考移民”，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获取高考资格的“高考移民”行为。报名结束后，各县（市、区）要立即对辖区内所有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全面审查，将考生身份信息、户籍、高中学籍等信息进行对比；各设区市要指定专人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逐县组织定量检查校验，并及时将复查情况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严防高中阶段学校非毕业年级、高校在校学生违规报考行为，确保考生信息完整、准确、安

全。

（四）加大宣传力度，优化服务保障。高招报名工作关系到数十万考生和家庭，各地各中学要以多种形式加强高考报名的政策宣传与解读，积极通过网上咨询平台、电话、新闻媒体和服务窗口等咨询渠道对报名对象、时间、地点、办法等考生须知的内容努力做到应知尽知，确保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都能按时报名。要利用报名的时机，对考生进行法制教育、诚信教育、警示教育，让学生明白考试违规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报考资格、农村专项资格、照顾对象资格等带来的严重后果，引导自觉如实填报，提供真实证明材料。要加强中高考报名政策衔接，组织中学在高一新生入学时开展政策宣讲，采取考生和家长签署政策知晓书等形式，确保非福建户籍就业人员及其子女熟知相关政策。要坚持以考生为本，增强服务意识，工作人员要通过系统的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政策，准确解答问题，现场确认点的醒目位置张贴报名政策、现场确认程序、需提交的材料以及注意事项等内容，切实做好考生的报名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全力为考生参加高考报名提供良好的报名条件和优质热情、周到细致的服务。同时要认真做好信访咨询，密切关注网上舆情，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五）严格监督问责，严查违规违纪。各地要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于通过非正常户籍学籍迁移、户籍学籍造假、

非法获得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高考资格的，对“高考移民”包庇纵容和为不符合条件的考生违规资格认定、办理报名手续，以及未能认真履职造成考生信息泄露的有关人员和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和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2022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招委会成员单位，省教育考试院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5日印发
